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1月27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4日第104次及103年12月12日第105次院務會議、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~3點，103年12月26日師大理院字第1031031466號函發布實施，但有關學生代表、校友或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之修正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

106年10月12日第120次院務會議、106年11月8日106學年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~3點，106年12月1日師大理院字第1061030725號函發布實施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及本院系、所主管、專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任期與主管任期相同。
前項副院長若已因系所主管或專業學院院長之身分成為委員者，不再增補該系、所、專業學院委員名額。
除前述委員外，本會另聘學生代表一人，及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。
前項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院長推薦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審議各系、所、專業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議跨系、所、專業學院之專業學程（學分學程）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審查各系、所、專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